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管道工业”)向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拟为全资子公司富貴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富貴金洲”)向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为新增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下称“沙钢金洲”)向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的担保(拟为参股子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下称“中海金洲”)向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95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2,25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97,593.6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61.86%,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25.30%,为全资子公司富貴金洲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15.18%,为控股子公司沙钢金洲的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7.74%,为参股子公司中海金洲的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13.64%。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决议有效期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管理层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8,774.88元

注册地址:湖州市场路

法定代表人:沈淦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输送用螺旋焊管、高频直缝焊管的生产和销售。

2、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7,424.04万元,负债总额22,062.15万元,净资产105,361.89万元,资产负债率17.31%,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031.68万元,净利润579.28万元。

(二)全资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貴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吴昊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金属材料;非证券类投资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2、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全部为新增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富貴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19.65万元,负债总额1,013.40万元,净资产2,006.25万元,资产负债率4.82%,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25万元。

(三)控股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61,224.5万美元

实缴资本:3,061,224.5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扬州市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淦棠

公司类型:中外合资/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生产直接焊管、销售直接焊管

2、股东情况:沙钢集团(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富貴金洲49%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6%的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持有沙钢金洲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7,338.24万元,负债总额1,277.75万元,净资产26,060.49万元,资产负债率4.67%。

4、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的担保,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700万元的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公司本次为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将同时提供反担保。

(四)参股子公司

1、公司名称: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5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州八里店新大桥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小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输送用大口径高频直缝焊管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情况:中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3、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海金洲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9%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淦棠先生、董事周厚先生均担任中海金洲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为中海金洲提供担保系关联交易。

4、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1,239.11万元,负债总额12,917.06万元,净资产28,322.05万元,资产负债率31.32%,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26.00万元,净利润-3,337.48万元。

5、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950万元的担保,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中海金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董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支持其拓展业务,同意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认为全资子公司富貴金洲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支持其拓展业务,同意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认为控股子公司沙钢金洲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支持其拓展业务,同意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的担保额度;认为被担保方中海金洲为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趋好,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为进一步支持参股子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其向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26,95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的累计担保余额为7,321.17万元,占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17%。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富貴金洲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沙钢金洲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中海金洲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公司不存在对外管道工业、中海金洲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对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现就本次议案关于为中海金洲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中海金洲,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会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为中海金洲的担保,中海金洲将同时提供反担保。

3、另一股东中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持股比例向中海金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中海金洲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均缺席,周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方亦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中海金洲向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26,950万元的担保事项,系中海金洲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此次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25日下午4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现场的见证律师等;

(4)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1、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5、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9、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3、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7、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1、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5、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9、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1、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43、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4、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现场的见证律师等;

(4)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1、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5、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9、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3、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7、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1、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